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49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謝明忠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 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致本院難以特定上訴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有上訴顯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如上訴人係對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19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命上訴人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洪妍汝